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委員勁毅

記錄人員：陳美安

肆、出席人員：詳視訊會議擷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8 人、迴避人數 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分別列席陳述意見：

- 一、提案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段 316 地號 A、C、D、F 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如下：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土地撥用申請，以落實管用合一原則。

（二）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意見如下：

1. 有關本所管養坐落於本鄉富世村玻士岸段 316 地號八棟屋舍，其中建物 A、C、D、F 棟，本所原則同意並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評估是否具備歷史建築潛力並列冊追蹤，俾利建物保存。
2. 另，本所針對前揭建物，目前朝向整體園區發展規劃，期待未來仍作開放公眾參觀使用之文創展館。

（三）提報人曾晴亞君意見如下：

1. 本案建築群初步推測可能為日治時期駐在所，此類型建築現今已保存不多，應予以保存。
2. 建築群因長久失修且無管制，當社區空間需求增加時，可能會有增改建其他棟建築的想法，對於具有如此特殊性的建築應進行充分的討論，而登錄為歷史建築也能提供鄉公所在修復再利用工程上的經費挹注。

- 二、提案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意見如下：

無意見。

三、提案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意見如下：

1. 本處向花蓮縣政府承租之花蓮市明義段 395 地號土地，租期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屆時將不予續租。
2. 查桌球室定著於該筆土地上，理髮室定著於該筆土地及臨地明義段 393 地號上，租約期滿後，將依約辦理拆屋(桌球室及理髮室)還地，倘登錄為歷史建築，將依約拋棄所有權(桌球室及部分理髮室)予花蓮縣政府，屆時理髮室將分屬本公司及花蓮縣政府所有，恐造成後續維護及使用上之困擾，懇請勿登錄為歷史建築，並解除列冊追蹤。

(二) 本府財政處意見如下：

無意見。

四、提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意見如下：

- (一) 本案建物為早期遺留 RC 構掩體，屬作戰工事，其建築史與技術史均屬軍事機密，無從知悉，不具地域風貌、民間藝術，亦非屬地區性建物類型、地方特色，且與重要貢獻人物無關，無紀念價值。
- (二) 原駐用部隊調遷後，已無公用需求，欠於維護，又該區為土石流潛勢區，基於安全考量應予以封存。
- (三) 綜上，建議解除列冊追蹤。

五、提案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 花蓮市公所意見如下：

1.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2. 我們以上列的基準一一檢視：大多數人都無法肯定火葬場具有歷史建築登錄的任何一項基準，火葬場與周邊環境完整性不足；火葬場並非當時重要的殯葬設施，使用率幾乎為零，不具歷史價值；火葬場(包含煙囪)在建造技術、工法、美學、規劃並無特點不具時代特色；更重要的是，火葬場不是花蓮市民集體歷史記憶。
 3. 火葬場實經多次整修，已非始建風貌，再以現況而論，屋頂水泥剝落、塌陷變形，煙囪龜裂已有安全疑慮，實難以有再利用的價值及潛力，就算花費龐大經費修繕，必失其原有風貌，若是強加保存必將完全「去歷史脈絡」，僅保留火葬場的軀殼，但卻將其存在之意義與精神給抽離，失去其保存的義意。保留火葬場在地方發展、民眾觀感、公帑花費、安全考量是全盤皆輸的結果。
 4. 將火葬場留在佐倉公園，不僅突兀，更難以消除民眾心理恐懼。我們必須思考：來看「火葬場」的人多，還是來佐倉公園遊憩的人多？一般民眾會因為「火葬場」來佐倉公園，還是因為有「火葬場」而不願意來佐倉公園？更何況「火葬場」不若一般建築，實難以透過設計手法「融合」、「共存」或「轉化」，難以調適再利用並增加機能。
 5. 墳墓與火葬場常是花蓮市公所爭取開發經費的阻力，花蓮市公所在爭取經費時總是被質疑如何消除民眾的恐懼？如何避免佐倉公園成為蚊子公園？如果在民國 77 年佐倉變更為公園時就能積極的開發，現今佐倉必是人聲鼎沸的公園，而非揮之不去的陰影。我們深知，消除民眾的心理因素並非一朝一夕，但必須「從現在開始」。這幾年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將在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區墳墓起掘，佐倉公園的開發邁進了一大步。
 6. 因少子化的原因，花蓮許多公園(文教用地)都將廢止徵收還地於民，如吉安勝安公園、美崙的球崙公園，未來大花蓮地區的大型公園將只剩下佐倉公園，佐倉公園位於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的中心，交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通便利，結合德興運動園區，規劃了全民運動館、共融遊具、運動遊憩設施等，是大花蓮民眾健康生活園區重要的一環，佐倉公園的開發影響大花蓮未來 10 年、20 年的長遠發展。

7. 倘若火葬場需予保留，因涉及花蓮市的重大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花蓮市公所建議比照住福橋方式異地保存。

(二) 提報人李明儒君意見如下：

如同前次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陳述意見：墓葬設施有其歷史性及藝術性，本案建物具有日治時期建築風格，且有碩果僅存的花蓮港廳紋章；若本案所有權機關願意保留，卻礙於開發案設計上困難，建議本案盡早取得文化資產身分，使所有權機關能使文化專業設計團隊進入規劃，達到文化及建設開發雙贏。

(三) 提報人張政勝君意見如下：

如同前次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陳述意見：殯葬設施雖給一般民眾較為負面的觀感，惟本案建物紀錄了殯葬文化之演進，尤其早期火葬較土葬為少，若僅因對火葬場之偏見而否決其文化價值，過於可惜。本案建物或許年份較短，但給予文化資產身分，加以保存，時過境遷也能成為具有特殊意義之建物，敬請委員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捌、旁聽人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玖、審議及決議：

- 一、提案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坡士岸段 316 地號 A、C、D、F 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一來本案目前沒有迫切被破壞的危機；二來關於建物的歷史和沿革仍未有清楚的調研。建議可再持續列冊追蹤，並請文化局會同原民單位向文化部和原民會爭取調研經費來進一步調查研究，以利後續指定登錄的作業。

- (2) 持續列冊追蹤。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 B 委員：建議先進行初步調研，並分析 A、C、D、F 各棟不同情形，持續列冊追蹤。
3. C 委員：
 - (1) 無。
 - (2)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D 委員：
 - (1) 本案前身為 1910-1920 年代之警察官吏駐在所及其附屬官舍等建物。
 - (2) 現存建物難以指認有駐在所初期殘存至今者，而有不同時期增建、改建的痕跡。
 - (3) 建議進行更深入的歷史調查，以釐清其沿革演變。
 - (4) 持續列冊追蹤。
5. E 委員：
 - (1) 本案共五幢建築物，除 A 為木構造、水泥瓦寄棟造屋頂，其餘均為磚造(或加強磚造)木屋架，寄棟與切妻造水泥瓦屋頂。其中 C 幢為三戶造(三連棟)，分護牆高出屋面，有防火效能，為當時防災意識提高之見證。
 - (2) 因統治之變革，先為理番之警察機關宿舍，光復後為台電職工宿舍及辦公室，有一定程度之歷史價值。
 - (3) 各幢建築物配合各時期使用變革，其地域環境而有增修改，但尚未影響其風貌。
 - (4) F1、F2 兩幢已修復使用中，尚保留其原有風貌。
 - (5) 建議登錄歷史建築予以修復保存。
 - (6) 因建造沿革尚有未明處，建議初步調研後再行審議。
6. F 委員：
 - (1) 目前由此建築群之形成、材料與構造初步判斷，部分建築應是戰後所興建。再者，此建築群可能是在原警察官吏駐在所建築群(廳舍、官舍及附屬建築)的空間架構下，於戰後再利用及增改建。
 - (2) 建議進行先期調查研究，並確認其日治、戰後之使用單位及功能沿革，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以做為此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之判斷。

(3) 持續列冊追蹤。

7. G 委員：

(1) 建議可作先行調查研究，再行討論審議。

(2) 持續列冊追蹤。

8. H 委員：持續列冊追蹤。

(二) 審議結果：

(1) 持續列冊追蹤，建議先進行先期調查研究釐清歷史沿革後，再提送續行審議之委員計 6 人。

(2)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之委員計 1 人。

(3) 同意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1 人。

(三) 決議：持續列冊追蹤，由本局進行先期調查研究釐清歷史沿革後，再提送續行審議。

二、 提案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2) 指定基準：

A.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備。

C.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備。

D. 具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具備。

(3) 綜合評鑑：本建物為日本時期花蓮港街日本士紳三木謙治宅邸，三木謙治曾任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支配人取締役、東部電氣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等職務，是日治時期花蓮港街重要的領導階層，其住所有其象徵意義。本建物的特色包括屋瓦及建物立面外觀、屋架，仍維持原日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式木造房舍風貌，主要構造為木造軸組構法及和小屋組屋架，天花板上編竹夾泥牆及屋頂水泥瓦等保存良好，另外在建物一樓正立面加了兩支斜撐，可見證是為因應東台灣颱風、地震等具有地域特色工法，後方有防颱屋的增建，建築物見證日本時代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到戰後台電接收改組的歷史，值得登錄為文化資產。

(4)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指定。
- B.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C.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 D. 建議指定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 E. 建議指定土地面積：3,103 平方公尺。
- F. 建議指定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
- G. 建議指定建物本體：花蓮市明義段 1167 建號。

2. B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2) 指定基準：

- A.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
-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備。
- C.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備。
- D. 具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具備。

(3) 綜合評鑑：具有花蓮地區風土特性所衍生之構造、工法及材料特色，保存完整並可為同時期之範例，建議指定為古蹟。

(4) 修復及再利用建議或限制：

- A. 修復設計，建議同時保存日式木造建築及二層 RC 建築，依其原貌修復，而屬地域特色之抗颱斜撐亦一併保留修復。
- B. 再利用規劃，建議可朝原招待所的定位，相似規劃為古蹟特色民宿，並含有輕食簡餐供應，因台電修復完成委由民間經營，應有其市場性，且可維持古蹟活化再利用性。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5)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指定。
- B.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C.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 D. 建議指定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 E. 建議指定土地面積：3,103 平方公尺。
- F. 建議指定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
- G. 建議指定建物本體：350.78 平方公尺。

3. C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2) 指定基準：

- A.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
-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備。
- C.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備。
- D. 具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具備。

(3) 審查結果：

- A.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B.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4. D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2) 指定基準：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

(3)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指定。
- B.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C.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5. E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 A. 為原「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第，推測建於 1910 年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代(大正初年)。

- B. 為非官舍性質之日式木構造民居建築，並保存日式木造諸多元素特色，具保存價值。
- C. 建築為入母屋水泥瓦屋面，切妻佔比較小為其特色。

(2) 指定基準：

- A.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為花蓮現代化電業發展及相關人物之具代表性建築物。
-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備，日治時期非官舍之私人宅邸，與各級官舍之形制有比較之相對價值。
- C.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備，①雖可複製，但原建築確為少數遺存，具稀少性；②屋頂為入母屋樣式。

(3) 綜合評鑑：

- A. 屋頂為入母屋式，且切妻部分比例較小，樣式頗具特色。
- B. 入口玄關前設隅軒，軒柱風格獨特。
- C. 雖因使用與地區多颱風之因素而有增改建，但不影響其風貌，且亦足以表現地域特色。

(4)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指定。
- B. 建議指定名稱：古蹟三木謙治邸(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C.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 D. 建議指定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 E. 建議指定土地面積：3,103 平方公尺。
- F. 建議指定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
- G. 建議指定建物本體：基地內全部建造物。

6. F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 A. 名稱：「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B. 種類：宅第。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 指定基準：

- A.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為花蓮港廳重要會社，本建物為該會社支配人三木謙治宅邸，見證官(國)營事業在地方發展所扮演角色。
- B.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備，本建物入口處兩庇木柱上有交錯雕刻紋路，大門牆面為砂壁，外牆雨淋板，為 1930 年代後期日式住宅常見營造特色，室內雖經多次改建，仍保留一銅製裝飾欄杆、直線交叉造型圖案之圓洞漏窗，均具特色。
- C.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 D. 具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未具備。

(5) 綜合評鑑：本建物為 1917 年成立之「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支配人三木謙治宅邸，其建物外觀、屋架仍維持日式住宅之風貌。入母屋式屋頂，構造方式為木造軸組及和小屋屋架，牆面頂端編竹夾泥牆及屋頂水泥瓦均保存良好。建物正面增設有兩支斜撐，後方增建有防颱屋，皆為花蓮地區因應地震、颱風之地域性特色工法。

(6) 修復及再利用建議或限制：依文資法第 24 條，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

(7)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指定。
- B. 建議指定名稱：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C.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 D. 建議指定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 E. 建議指定土地面積：3,103 平方公尺。
- F. 建議指定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
- G. 建議指定建物本體：花蓮市明義段 1167 建號。

7. G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2) 指定基準：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備，本棟建築落成於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治時期，構造軸組、和小屋組屋架、牆體材料，皆維持日治時期樣態，誠屬不易，具文化資產價值。

(3) 綜合評鑑：三木謙治曾任東部電氣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及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支配人取締役，本建物為其宅邸，其建築亦見證日治時期到戰後國民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接收改組的歷史變遷。

(4)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指定。
- B. 建議指定名稱：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C.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 D. 建議指定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 E. 建議指定土地面積：3,103 平方公尺。
- F. 建議指定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
- G. 建議指定建物本體：花蓮市明義段 1167 建號。

8. H 委員：

(1) 同意指定為古蹟。

(2)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指定
- B. 建議指定名稱：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C. 建議指定種類：宅第。
- D. 建議指定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 E. 建議指定土地面積：3,103 平方公尺。
- F. 建議指定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
- G. 建議指定建物本體：花蓮市明義段 1167 建號。

(二) 審議結果：同意指定為古蹟之委員計 8 人。

(三) 決議：

- 1. 指定為古蹟。
- 2. 指定名稱：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3. 指定種類：宅第。
- 4. 指定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5. 指定定著土地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
6. 指定定著土地面積：3,103 平方公尺。
7. 指定建物本體：花蓮市明義段 1167 建號。
8. 指定理由：
 - (1) 「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為花蓮港廳重要官營會社，而三木謙治曾任東部電氣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及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支配人取締役，本建物為其宅邸，見證官(國)營事業在地方發展所扮演角色。
 - (2) 本建物為日式木構造住宅建築，構造方式為木造軸組及和小屋屋架，入母屋水泥瓦屋面，入口處雨庇木柱上有交錯雕刻紋路，切妻佔比較小為其特色，牆面頂端編竹夾泥牆及屋頂水泥瓦均保存良好。
 - (3) 本建物一樓正立面增設兩支斜撐，後方有防颱風的增建，為因應東台灣颱風、地震等具有地域特色工法。
 - (4) 本建物保存諸多日式木造建築元素與特色，見證日本時代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到東部電氣株式會社，及戰後國民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接收改組的歷史變遷，具保存價值。

三、 提案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2) 登錄基準：

A.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備。

B.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備。

C.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D.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具備。

(3) 綜合評鑑：

A. 76 號建物本體做為公用車之停車庫使用，屋頂造型為二連棟半切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妻屋檐，亦即為西洋的 Jerkinhead Roof 屋頂形式，這種結合兩坡水跟四坡水的屋頂形式，同時有山牆的正面感跟局部壓低的屋簷抗風性，常用於轉角建築；復興街 78 號為多目的性用途的空間，屋頂造型為二坡水，第一段屋頂為較低矮的簷廊，第二段較高，並利用兩段式的落差增加通風，其木造壁體外飾洗石子，簷廊木柱，柱身外覆洗石子，木造房舍結合洗石子為其特色。

- B. 建材採木構造，屋簷有通風孔，外牆為具有洋風的雨淋板，因應車庫用途跨距約達 7.5m，整體反映木構造材料的特色，後於民國路的立面加裝鐵捲門，76 號內部轉變為桌球室、撞球間及儲藏室等，提共臺電員工育樂室使用，建築與周圍建築群展現出臺電文化及歷史發展。

(4)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登錄。
- B. 建議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C. 建議登錄種類：產業。
- D. 建議登錄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
- E.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面積：232 平方公尺、356 平方公尺、5 平方公尺。
- F.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5 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3 及 393-1 地號。
- G. 建議登錄建物本體：
76 號：花蓮市明義段 1082 建號（建物面積 314.58 平方公尺）
78 號：花蓮市明義段 1083 建號（建物面積 51.24 平方公尺）

2. B 委員：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2) 登錄基準：

- A.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備。
- B.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備。
- C.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具備。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D.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具備。

(3) 綜合評鑑：

A. 車庫(76 號)及員工餐廳(78 號)應是同屬台電職工文化之附屬設施，應一併登錄為歷史建築範圍，餘增建部分不納入。

B. 屋頂半切妻屋根型式及木構造跨距達 7.5 公尺為其特殊與特色所在。

(4) 修復及再利用建議或限制：修復設計應回復為原始木構造日式建築之特色(車庫部分)，員工餐廳屋頂二坡水之屋架建議將 C 型構修復為原木，防颱屋可依再利用規劃內容，修復為再利用必要設施一併保留。

(5) 審查結果：

A. 建議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B. 建議登錄種類：辦公廳舍。

C. 建議登錄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

D.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面積：232 平方公尺、356 平方公尺、5 平方公尺，共 593 平方公尺。

E.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5 地號、393 及 393-1 地號。

F. 建議登錄建物本體：花蓮市明義段 1082 建號、1083 建號。

3. C 委員：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復興街 76、78 號同時登錄。

(2) 登錄基準：

A.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備。

B.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備。

C.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具備。

D.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具備。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3) 審查結果：

- A. 建議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B. 建議登錄種類：產業。
- C. 建議登錄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
- D.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面積：232 平方公尺。
- E.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地號：明義段 395 地號。
- F. 建議登錄建物本體：明義段 1083 建號。

4. D 委員：

-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76、78 號與其間的理髮室，均屬戰後台電公司之員工福利設施及附屬建物。
- (2) 登錄基準：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備。
- (3)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登錄。
- B. 建議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C. 建議登錄種類：產業。

5. E 委員：

-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A. 為戰後建築，木構造構法延續了日治時期風格。
 - B. 為台電員工福利設施，為該類用途建築採用此構造樣式而留存之少數遺構，具保存價值。
- (2) 登錄基準：
 - A.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備，屋頂採日風半切妻樣式，且兩屋一高一低併連；雖其高低係跨度影響，卻具特色。
 - B.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備，為日式木造遺緒之轉用為大跨距空間建築物，且使用亦有變革。
 - C.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具備，單側設庇廊，廊柱上與簷桁單加斜撐。
- (3) 綜合評鑑：
 - A. 78 號雖因 2005 年颱風整修屋面，但外觀仍可見其原貌形式。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B. 76 號雙連半切妻屋頂頗具特色。

(4)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登錄。
- B. 建議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C. 建議登錄種類：產業。
- D. 建議登錄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
- E.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面積：588 平方公尺。
- F.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地號：明義段 393、395 地號。
- G. 建議登錄建物本體：除理髮廳廁所外全部建造物。

6. F 委員：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A. 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B. 種類：產業。

(2) 登錄基準：

- A.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備，木造雨淋板外牆、木牆外飾洗石子具特色。
- B.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備，半切妻屋根作法及大跨距木尾架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
- C.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具備，提供國營事業員工育樂設施之多用途空間，其建造物類型具特色。
- D.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未具備。

(3) 綜合評鑑：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由 76 號、78 號兩棟建物所構成，為台電公司於 1964 年興建並使用之附屬設施建築。76 號曾做為公務車車庫，屋頂造型為二連棟半切妻屋頂，外牆為具洋風之雨淋板，屋簷有通風孔，木構造跨距 7.5 公尺。其後作為台電員工育樂室使用。78 號為員工餐廳，鋼筋混凝土造，臨街面設有木程簷廊，柱身外覆洗石子，木造外牆亦外飾洗石子，頗具特色。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4) 修復及再利用建議或限制：依文資法第 24 條，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

(5)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登錄。
- B. 建議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C. 建議登錄種類：產業。
- D. 建議登錄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
- E.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面積：593 平方公尺。
- F.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5、393、393-1 地號。
- G. 建議登錄建物本體：花蓮市明義段 1082、1083 建號。

7. G 委員：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A. 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B. 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
- C. 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5 地號

(2) 登錄基準：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具備。

(3)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登錄。
- B. 建議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C. 建議登錄種類：產業。

8. H 委員：

(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2) 審查結果：

- A. 具備價值，同意登錄。
- B. 建議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 C. 建議登錄種類：產業。
- D. 建議登錄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
- E.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面積：232 平方公尺、356 平方公尺、5 平方公尺。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F. 建議登錄定著土地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5、花蓮市明義段 393 及 393-1 地號。

G. 建議登錄建物本體：

76 號：花蓮市明義段 1082 建號（建物面積 314.58 平方公尺）

78 號：花蓮市明義段 1083 建號（建物面積 51.24 平方公尺）

(二) 審議結果：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委員計 8 人。

(三) 決議：

1. 登錄為歷史建築。
2. 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3. 登錄種類：產業。
4. 登錄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
5. 登錄定著土地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3、393-1、395 地號。
6. 登錄定著土地面積：花蓮市明義段 393、393-1、395 地號各定著土地地號面積分別為 356 平方公尺、5 平方公尺、232 平方公尺，共計 593 平方公尺。
7. 登錄建物本體：

76 號：花蓮市明義段 1082 建號（建物面積 314.58 平方公尺）

78 號：花蓮市明義段 1083 建號（建物面積 51.24 平方公尺）
8. 登錄理由：
 - (1) 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由復興街 76 號、78 號兩棟建物所構成，為戰後台電員工福利設施，提供國營事業員工育樂設施之多用途空間。
 - (2) 復興街 76 號曾做為公務車車庫，其後作為台電員工育樂室使用，屋頂造型為二連棟半切妻屋頂，外牆為具洋風之雨淋板，屋簷有通風孔，木構造跨距 7.5 公尺，半切妻屋檐作法及大跨距木屋架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
 - (3) 復興街 78 號為員工餐廳，鋼筋混凝土造，臨街面設有木造簷廊，柱身外覆洗石子，木造外牆亦外飾洗石子；屋頂造型為二坡水，第一段屋頂為較低矮的簷廊，第二段較高，並利用兩段式的落差增加通風，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均頗具特色。

- (4) 復興街 76 號、78 號與周圍臺電所屬建築群展現出臺電國營企業文化及歷史發展，具保存價值。

四、提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委員 A：

- (1) 本案一來因軍方已不使用，為安全考量已封閉，暫無被破壞之虞；二來和本案相關尚有榕樹營區及其他數處洞庫，究其歷史脈絡為太平洋戰爭後期至冷戰時期的軍事遺構，應具有一定的文資價值，但目前其他遺構尚未有進一步的調研資料，建議可先列冊追蹤，待有經費或迫切危機時，再行處置。此外，本案如可和榕樹社區結合成社造點，或有機會成為另一處亮點。

(2) 持續列冊追蹤。

2. 委員 B：持續列冊追蹤。

3. 委員 C：

- (1) 建議花蓮縣政府可委請規劃公司，連同附近其他洞庫評估其活化使用考量。

(2) 持續列冊追蹤。

4. 委員 D：持續列冊追蹤。

5. 委員 E：

- (1) 為太平洋戰爭(二戰)時期軍事工事。
- (2) 戰後國軍基於戰略(戰術)需求，或有較多改造工程，而目前已無使用之需，入口已填封。
- (3) 指定或登錄類別尚有待釐清。
- (4) 持續列冊追蹤。

6. 委員 F：

- (1) 「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為太平洋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戰爭時期陸軍彈藥庫沿用至今，或為戰後國軍興建，需再釐清。

- (2) 洞庫非單一存在，應將相關洞庫群視為一個整體來進行文化資產價值判斷較為適當。
- (3) 持續列冊追蹤。

7. 委員 G：

- (1) 建議針對其他洞庫或區域，可否有初步先期調研，俾利未來審議討論。
- (2) 持續列冊追蹤。

8. 委員 H：持續列冊追蹤。

- (二) 審議結果：同意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8 人。
- (三) 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五、提案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委員 A：

- (1) 佐倉火葬場雖經調研團隊研究推翻非日治時期建物，但形制和對花蓮地區的歷史記憶仍具意義，建議文化局再努力跟當地居民溝通，期待能創造居民觀感和文資保存雙贏的機會。當時如未來傾向保存，該如何呈現或再利用，也應有更積極的想法，如此才能讓居民接受。在有更進一步想法和未面臨開發之前，建議再持續列冊追蹤。
- (2) 持續列冊追蹤。

2. 委員 B：持續列冊追蹤。

3. 委員 C：

- (1) 建議以「紀念公園」為概念，打造一個兼具紀念跟休閒結合的里民公園，創造雙贏的結果。
- (2) 持續列冊追蹤。

4. 委員 D：持續列冊追蹤。

5. 委員 E：

- (1) 佐倉火葬場之文化資產價值歷多次會勘討論，其作為殯葬變革之前驅，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與台灣或東台灣火葬之濫觴，實為重要之建造物應予保存。

- (2) 其毗臨地方民眾對保存持反對，係因其為嫌惡設施，但若以建物有使用時，居於其鄰未以為嫌，今以不作火葬使用，實不應再視為嫌惡設施，且將來配合公園之規劃設計，亦有改變形象之機會。
- (3) 建議保存，但爭議尚多，有待再努力溝通。
- (4) 持續列冊追蹤。

6. 委員 F：

- (1) 前後兩次先期調查研究，在興建年代的判定上有較大差異，需再釐清。
- (2) 因佐倉公園面積頗大，建議可提擬景觀設計方案，以減緩民眾對此火葬場設施的負面印象，再與民眾溝通。
- (3) 持續列冊追蹤。

7. 委員 G：

- (1) 花蓮市佐倉火葬場附近居民對於火葬場建築仍有部分疑慮尚待釐清，建議持續列冊追蹤。
- (2) 持續列冊追蹤。

8. 委員 H：持續列冊追蹤。

(一) 審議結果：同意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8 人。

(二) 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壹拾、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拾壹、 附件 「旁聽人陳述意見」

提案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旁聽人 A：

- (一) 文化資產保存的是公共利益，連結的是公共記憶、公共歷史，其對象是不特定的多數人而非特定的少數人。
- (二) 佐倉公墓已經桎梏國慶里 30 多年了，佐倉公墓是國慶里 30 多年來的痛，今天好不容易佐倉公園終於開始開發了，但佐倉公園的未來卻被少數幾個不住在國慶里的民眾給阻擋了。請問要求保留的人，你們一年到過火葬場幾次？逗留幾分鐘？你們個人的喜好阻礙了地方發展。
- (三) 火葬場是公認的鄰避設施，跟公園難以融合，存在與否，放諸公民決議會有明顯答案，國慶里也依審議委員會決議召開里民大會，會議結論也強烈反對火葬場續留，請委員考量在地人民的聲音。
- (四) 文化資產保存的最終目的是要讓民眾前往緬懷，而這火葬場獲得文資身分後能吸引多少人前往參觀，令人質疑。
- (五) 「火葬場」不論在「歷史、文化、藝術」上實在難以達到文資價值，況且火葬場的存在與佐倉公園絕對是相衝突的，佐倉公園會因為火葬場的存在而成為蚊子公園。
- (六) 佐倉公園是國慶里民的希望，也是花蓮市的重大建設，請委員給國慶里民及花蓮市一個未來。